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
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。

同时，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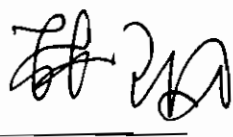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李贻斌、尹田

2022年3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
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林 钢 

李贻斌 

尹 田 